篡改大众点评联系电话“抢”生意

两公司因不正当竞争被判赔偿经济损失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胡茜曼**)日常生活中,去哪里吃饭、娱乐、消费,不少消费者会在网络平台上对比挑选,但也许一不小心找到的可能是“李鬼”店家……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宁波优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某公司)赔偿温州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某酒店)经济损失3万元及合理费用6000元,判决宁波某婚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婚宴公司)赔偿温州某酒店经济损失2万元及合理费用6000元。

温州某酒店长期经营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等,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2023年3月,温州某酒店发现大众点评上名为“某婚礼中心”的店铺,其地址、名称等信息均与自己经营的实体店一致,但显示的商家预留号码却不是自家的,随即联系平台将联系电话号码进行更正。同年5月,温州某酒店再次发现该门店的联系电话号码被修改,于是要求平台更正联系电话号码并披露变更号码主体。平台工作人员告知两次号码变更的主体分别为优某公司和某婚宴公司,且这两家公司均是从事婚宴推介服务的中介公司。温州某酒店遂起诉至法院,要求优某公司和某婚宴公司赔偿其相应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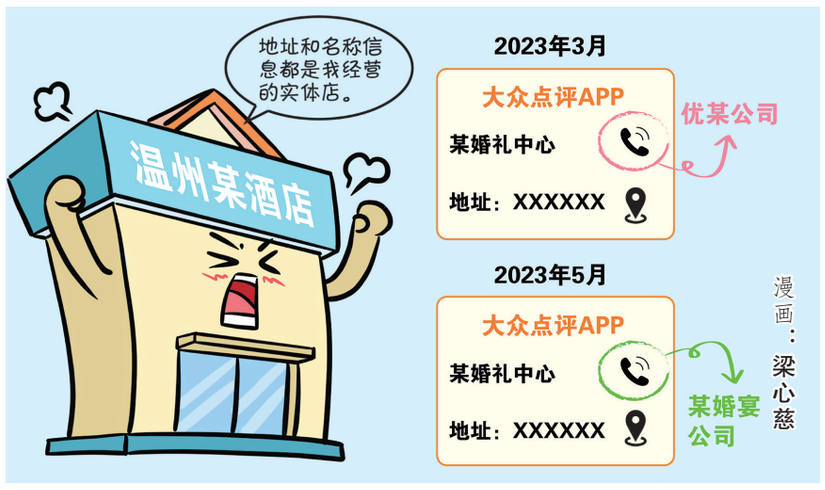

法院认为,优某公司、某婚宴公司提供婚宴推广服务,温州某酒店提供婚宴服务,具有婚宴订购意愿的消费群体是二者共同的竞争目标,二者具有竞争关系。相关公众通过浏览大众点评平台上关于“某婚礼中心”门店的信息本可以了解进而联系到温州某酒店,温州某酒店可以基于此获得可预期的商业机会。而优某公司、某婚宴公司在没有与“某婚礼中心”门店开展任何合作或授权的情况下,先后将“某婚礼中心”门店的联系电话变更为自己的电话,会攫取温州某酒店可以获得的商业机会,损害温州某酒店的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优某公司、某婚宴公司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扰乱了公平竞争秩序,具有不正当性,均构成不正当竞争。

鉴于温州某酒店因优某公司、某婚宴公司的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两公司因侵权行为而获得的利益的具体数额均无足够证据证实,法院综合考虑原、被告所处行业特点及优某公司、某婚宴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及持续时间、侵权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温州某酒店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胡茜曼**)

法官提醒

互联网时代,每日都有海量消费者依据点评类等网络平台展示的店铺信息规划餐饮、休闲娱乐等各类消费,商家也依托平台展示店铺信息吸引潜在客户。本案中的大众点评平台允许用户向平台添加商户所在城市、商户名、地址、电话等信息。真实、准确地呈现商户信息,不假冒其他经营者认领或修改商铺信息是平台制定的明确规则,也是行业普遍认可的行为规范。私自篡改商铺联系电话号码的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商家的合法权益与品牌形象。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商家,务必恪守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循商业道德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冒领、修改或使用他人商铺信息,否则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面临法律制裁。消费者面对平台展示的店铺,要综合判断店铺信息的真实性与可靠性,避免因误导而造成损失。平台应进一步优化门店绑定审核机制,对绑定主体与被绑定门店之间的关联性有义务进行适度审查,以减少冒领店铺引发侵权行为的可能性。

商业险理赔后,用人单位可据此免除部分工伤赔偿吗?

法院:购买工伤保险是法定义务,不因职工获得商业险而减除

本报讯 近日,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依法认定员工在获得商业保险赔付后,仍有权向用人单位索赔工伤赔偿。

2018年1月,郑某到某空调维修中心从事空调维修工作,每月按时领取工资,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2020年4月,某空调维修中心为郑某购买了某保险公司的意外伤害责任保险,保额为20万元。2020年11月3日,郑某在维修空调时意外身亡。

因劳动关系认定产生争议,郑某近亲属王某及郑小某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确认双方在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3日存在劳动关系。某空调维修中心不服该裁决起诉至法院。经一审、二审,法院均认定存在劳动关系。2021年9月,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郑某为工亡。某保险公司于2021年12月批准支付意外伤害责任保险的保险金,王某取得该20万元保险金。

2022年5月,经王某申请劳动仲裁,某仲裁委员会裁决某空调维修中心向王某支付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共计87万余元。因不服该裁决,某空调维修中心向凌河区法院起诉,要求在承担给付丧葬补助金及工亡补助金范围内扣除某保险公司已经赔付的20万元理赔款。

庭审中,某空调维修中心认为,公司已为郑某投保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某保险公司因本案已经对郑某近亲属支付20万元理赔款,仲裁裁决书认定的工伤赔偿数额应扣除上述20万元理赔款;而王某认为,不应以意外险已赔付的20万元为由扣除工伤赔偿的具体赔偿数额。

法院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不因此免除其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职工获得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后,仍有权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赔偿。故本案中,王某获得的意外伤害险理赔款不应从工伤赔偿中予以扣除。法院判决某空调维修中心支付王某丧葬补助金和工亡补助金等共计87万余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某空调维修中心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马铭阳 李昭昭**)

法官说法

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体系的强制险种,是劳动者在遭遇工伤事故时受法律保障的基础权益。法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这项法定义务不容以任何形式规避或变相减轻。而用人单位为员工购置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本质上属于企业给予员工的福利范畴,与工伤保险分属不同保障体系,二者互不冲突,也不存在相互替代或抵扣的关系。这意味着,即便用人单位已为员工投保商业保险,也不能免除其依法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缴纳保险费用的法定义务。当员工获得商业保险的赔付后,其依法享有的工伤保险待遇申领权利不受影响,仍可向用人单位主张应得的工伤保险赔偿。就本案而言,郑某的近亲属即便已经获得了商业保险的赔偿,仍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申请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将安置房售卖后又私自抵押给银行

法院:售房者明显有违诚信原则,银行存在重大过失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李玥玥**)售房人出卖安置房后利用未过户间隙,将房屋私自抵押给银行,致购房人无法正常办理过户登记。购房人提起诉讼后,售房人反诉要求补齐房屋面积差价款。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房屋买卖合同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由售房人、某银行注销案涉房屋上设定的抵押权登记,售房人在抵押登记注销后,协助购房人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同时向购房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驳回售房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2014年2月4日,周某实地查看盛某的一套拆迁安置房屋后,双方订立房屋买卖协议,约定:盛某将安置房转让给周某,房屋面积为90㎡,房屋总售价48万元,一次性付款。签约当日,周某支付全部购房款,盛某将案涉房屋交付周某。

2021年8月12日,该套安置房符合初始登记条件,盛某却将产权登记在自己名下不告知周某,也一直未通知周某办理过户登记。2023年7月,盛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40万元,同时将该房屋抵押登记在银行名下。

2024年2月,周某得知同小区住户早已办完产权证,遂联系盛某让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此时,盛某却提出房屋的面积超过90㎡,要求周某按市场价补齐差价后再谈办证的事。

周某将盛某及某银行诉至包河区法院,请求判令盛某、某银行解除房屋的最高额抵押权,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并协助将房屋产权变更至周某名下;同时请求判令盛某支付违约金10万元。

盛某收到诉讼材料后,立即向法院提起了反诉,认为自己转让的房屋是90㎡,但现有产权登记后显示房屋建筑面积为104㎡,应由周某补齐差价款,请求判令由周某再支付购房款11万余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

法庭审理后认为,订立合同时,房屋基本情况业已固定,双方是在对现售房屋实地勘察后约定按套计价为48万元,一次性付款,符合现房交易的惯常做法。双方并未约定计价方式为按照面积大小计价,亦未约定按照房屋登记的建筑面积进行计价或补差价,且盛某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房屋登记的建筑面积超过90㎡,而向拆迁安置部门支付了面积差价。盛某现在却以房屋登记面积与交易时约定的安置面积不符要求补偿差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某银行作为长期从事借贷等金融活动的企业,仅仅审查了房屋所有权属的登记情况,却未进入抵押房屋现场查看,以核实房屋的实际居住状况,对今后抵押权实现的可行性也未作合理的分析判断就贸然办理抵押贷款,存在重大过失,抵押合同不能对抗已经依据协议约定付清全部房款且合法占有、实际使用房屋的买受人周某,对已办理登记的抵押权不予法律保护。银行应当协助盛某注销抵押登记,并将涉案房屋登记至真实权利人周某名下。盛某作为售房人在明知已经和周某签订房屋买卖协议的情况下,非但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配合办理过户手续,还将案涉房屋办理抵押,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由盛某、某银行注销案涉房屋上设定的抵押权登记,盛某在抵押登记注销后,协助周某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同时向周某支付违约金5万元。对于盛某的反诉请求,法院予以全部驳回。

盛某、某银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合肥中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习近平出席中拉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最后强调,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化,中国始终做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的好朋友、好伙伴,同拉方在各自现代化征程上并肩前行,共同谱写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新篇章。

拉共体轮值主席国哥伦比亚总统佩特罗,巴西总统卢拉,智利总统博里奇,新开发银行行长、巴西前总统罗塞芙分别致辞。拉共体候任轮值主席国乌拉圭总统奥尔西特别代表宣读总统贺信。他们高度评价拉中论坛10年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赞赏中国为推动拉中合作、促进拉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各方重申坚定支持一个中国原则。各方表示,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三大全球倡议,为世界开辟了和平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面对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拉中应携手合作、同舟共济,推动拉中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共创拉中合作美好未来。拉中双方要坚持相互尊重,坚定支持对方维护主权和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加强拉美各国发展战略同“一带一路”倡议对接,推动贸易、投资、基础设施、农业、科技、新能源、教育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文明交流对话,增进拉中人民相知相亲;坚定维护联合国权威,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稳定,支持多边主义、自由贸易,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强权政治和霸凌行径,维护全球南方国家共同利益。

当天中午,习近平为与会拉方领导人及各代表团团长举行欢迎宴会。蔡奇、尹力等出席上述活动。

王毅主持开幕式。

习近平同巴西总统卢拉会谈

上接第一版

卢拉表示,巴中相互尊重,命运与共,两国关系坚不可摧,不容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破坏。与其他大国不同,中国始终真心诚意支持帮助包括巴西在内的拉美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巴方愿同中方深化战略合作,推动巴中命运共同体建设,建设一个更加公正、和平、繁荣的世界,为各国树立榜样。巴方愿对接自身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深化两国在经贸、基础设施、航天、金融等领域合作。扩大青年、文化交流,增进两国人民往来和友好感情。中国的脱贫成就令人钦佩,巴西愿学习借鉴中国经验,让更多人摆脱贫困和饥饿。当前形势下,坚定捍卫多边主义至关重要,保护主义、滥征关税无法带来发展繁荣,只会造成混乱,中方应对全球挑战的坚定态度给予各国力量和信心。巴方愿同中方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战略协作,共同维护全球南方共同利益,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两国元首还就乌克兰危机交换了意见,一致同意,作为爱好和平的进步力量,中巴两国要加强沟通和协调,发挥“和平之友”小组作用,支持俄罗斯和乌克兰开启直接对话,同全球南方国家一道,继续为解决危机发挥建设性作用。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发展战略对接、科技、农业、数字经济、金融、检验检疫、媒体等领域20份合作文件。

两国元首还共同会见了记者。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强化携手构建更公正世界和更可持续星球的中巴命运共同体,共同维护多边主义的联合声明》和《中国巴西关于乌克兰危机的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卢拉和夫人罗桑热拉举行欢迎仪式。

卢拉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习近平同卢拉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巴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礼炮21响。卢拉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和彭丽媛为卢拉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王宜林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鄂尔多斯5月13日电 (记者 **孙航**)今天,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王宜林受贿一案,对被告人王宜林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王宜林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6年至2020年,被告人王宜林利用担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新疆石油管理局党委常委、副局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个人在职务调整、项目承揽、企业经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501万余元。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宜林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致歉声明

尊敬的张艺兴先生:您好!我在此向您表达最诚挚的歉意。由于本人此前法律意识淡薄,使用自己注册的微博账号(昵称:用户7425419348,UID:7425419348)公开发表了很多针对张艺兴先生的侮辱、诽谤性的不理智言论,对张艺兴先生造成了恶劣的负面影响。目前,法院已对此作出判决,认定我的上述行为属于侵害张艺兴先生名誉权的行为,造成张艺兴先生社会评价降低、名誉受损的后果,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本人已经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深感懊悔。目前本人已将微博平台发表的所有不当言论全部删除,并承诺不再以任何方式发表侵犯张艺兴先生名誉权的内容。本人今后将吸取教训,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举止,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致歉人:刘纹妤**

柳岩女士:鉴于重庆捷鑫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在淘宝店铺“正婷健康管理”销售产品“胖妈瘦爸”品牌黑咖啡的广告页面上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了柳岩女士的肖像及姓名进行商业宣传,且本人张正婷系重庆捷鑫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唯一股东,经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2024)浙0192民初650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人侵犯了柳岩女士的肖像权和姓名权,判决本人公开向柳岩女士致歉并赔偿相应损失。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特登报向柳岩女士公开道歉,以期消除不良影响。本人现已支付判决赔偿款并承诺今后不会再有此类事件发生。 **致歉人:张正婷**

我司就与**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银(中国)有限公司**(下称“上银公司”)涉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查明,上银公司使用的“红绿黑”颜色组合标识被同行业竞争者和相关消费者所熟知,具有一定影响力,我司生产、销售的滑块、线性滑轨产品上的“红绿黑”颜色组合与上银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侵害了上银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上银公司的“红绿灰”颜色组合装潢经过长期持续使用,已形成稳定指向性,构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我司未经许可使用“红绿灰”颜色组合商品装潢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上银公司的“红绿灰”颜色组合装潢及“红绿黑”注册商标在行业内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我司深刻认识到前述行为的不当性,并已全面停止生产、销售相关涉诉产品,承诺不再实施任何侵犯上银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权益的行为,我司对前述行为致以诚挚歉意。

致歉人:咸阳丰宁机械有限公司

其 他

胡立松:贵方向管理人提出以64871.46元购买佛山市三水区人造板厂位于西南镇文锋西路三巷三座9号的不动产,并缴纳保证金13000元。后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上述资产处置方案。因无法与贵方取得联系,现特此公告:请贵方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将尾款51871.46元全额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户名:佛山市三水区人造板厂管理人,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811090101200153117 2)。逾期未付,管理人将依法重新公开处置该不动产,并根据保证金协议对保证金予以没收。 **佛山市三水区人造板厂管理人**

2025年4月30日

清算公告

2025年3月21日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020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代新元对被申请人**黄石博泽置业顾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年4月30日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0202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湖北磁湖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未接到债权申报通知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黄石博泽置业顾问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黄石市杭州西路206号华迅大厦16楼;电话:18772365606;姓名:徐律师),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 **黄石博泽置业顾问有限公司清算组**

遗失声明

周晓斌遗失已填开的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2021)湘0623民初2997号财产案件受理费发票(收据联)一份,代码:202112031028040627 1,号码:4390439885,金额:5115元。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周晓斌**

张晓春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5257626299,金额5734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张晓春**

周喜爱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7473922,金额239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周喜爱**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5月14日(总第9752期)

蒋杰良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637619015,金额129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蒋杰良**

怀化市加美乐素永弘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591902952,金额31356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怀化市加美乐素永弘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艾方杰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66840392,金额23552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艾方杰**

李四军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4),票据号码5306224297,金额26493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李四军**

蒲喜妹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0),票据号码3906943413,金额23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蒲喜妹**

湖南新英律师事务所不慎遗失公章一枚,之前的公章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新英律师事务所法人周述成**

2025年5月9日

送达仲裁文书

周龙海: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百巍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合同争议案(案号:2024000004826),仲裁庭已于2025年3月17日作出裁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3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武汉湘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金色良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金棕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湘隆时代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湘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中汇科隆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尚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阳光童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程连英、武汉新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2024)武仲受字第000002453号案件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4月20日作出补正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武仲更正字第000004237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补正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杨保胜、张艳智:本委已受理(2024)杭仲03萧字第1653/1656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7月7日14时30分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9)。 **杭州仲裁委员会**

江苏舜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2394号申请人南京鹏展通讯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及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7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庭审结束后2个月内(2025年9月15日前)你方应前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9468)。 **杭州仲裁委员会**

冯波、龚子翔、王花荣: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5)杭仲03萧字第406/407/408号申请人浙江立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7月24日下午14时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葛尧: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90号申请人伍佳璇与被申请人葛尧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7月30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达破产文书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河北钢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工程分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2024)苏12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对**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3月17日作出(2025)苏12破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与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江苏一建破产清算工作需要,管理人现就江苏一建名下各分公司停止营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苏一建名下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内的所有分公司,除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清算工作所需外,全面停止一切经营活动,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开展业务;全面撤销江苏一建名下所有分公司的所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代理、合同签署、资金收付、品牌使用等权限;江苏一建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分公司负责人名章等全部作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经管理人书面确认,任何以江苏一建或其分公司名义对外实施的行为均无效,相关法律责任由行为人自行承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